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會議
2013 年 5 月 28 日

吳惠貞 27.5.2013
聯絡電話：6290-3307

各位議員：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是由一班長期關注家暴受害人法律權利的熱心人士新成立的組織。性暴力對家暴受害人既是嚴重打擊，亦是難於啟齒的傷害，而相關的執法及司法程序在協助受害人復原或造成二次傷害更是重要因素。

我們很高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特別跟進性罪行案件的處理有關事宜，但很可惜本人因為工作關係未能出席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特此以書面表達本人對保安局就法庭、檢控及警方現時保護性暴力受害人的一些措施及安排的資料上的回應，希望藉此引發更多的討論及更完善現有的制度，確保受害人的權益。

針對政府提供的資料文件，指出現時已經有很多針對保護性暴力受害人的措施，本人特別針對現有執法、法庭聆訊安排及檢控三方面提出意見。

首先政府現有的保護措施主要都是由司法及執法機構／人員針對個案情況而酌情採用。我們在接觸的個案經驗，見到這些措施如警方錄影紀錄證據、法庭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都是傾向針對兒童受害個案及涉及未成年人士的強姦個案才會採用，而一些 16、17 歲未成年受害人，特別一些涉及醉酒及藥物影響的個案，或者受害人與侵犯者是相識的受害人，以及成年受害人卻往往未必受到同樣的保護。由於現時都是由司法機構決定是否採用相關措施，於是受害人是否獲得相關安排，主要由司法人員的主觀想法決定，而不是受害人的需要及意願，令到部分有需要的受害人未能得到需要的保護。同時間因為有關安排的不確定性，部分受害人因為害怕上庭的程序而放棄投訴，這亦不利司法制度伸張正義的本意。

其次，法庭聆訊的受害人保護方面，很高興得悉現時高院、地院及裁判署都設置受害人使用的屏風，不知道自從設置後在性暴力案件的使用率是多少？是否每位受害人都有權利要求採用屏風後作供呢？以往陪同成年及青少年性暴力受害人上庭的經驗，受害人的等候室是玻璃門，其他上庭人士出入都會看到，而受害人出席聆訊時經常會與傳媒甚至被告及／或其親友同有電梯出入，對受害人造成另一種威脅。亦有受害人在法庭聆訊前未獲安排探訪法庭，在庭上聆訊期間情緒失控，但沒有任何支援，使受害人在聆訊過程飽受打擊。

至於警方及檢控方面，警方反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安排一位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受害人可讓其家人或朋友陪同，警方亦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本人對於警方的描述感到不太明白，因為如果警方一開始就採用「一站式」服務，那就應該傳召「一站式」服務團隊處理，於是只要跟著「一站式」服務模式就可。

而現時警方的說法是什麼方法都有可能，作為長時間從事及關注性暴力受害人法律權利的組織，我們的經驗是什麼都有可能發生。受害人可能得到「一站式」服務，以減少她們面對調查的壓力；亦有可能只是在警方、法醫、醫院程序中周旋，到事後才轉介給社工的「一站式」服務。但「一站式」不應該是警方可能會轉介的服務，應該是警方、法醫、醫療及社會服務跨專業為免受害人重複受害經驗，在身心受創的情況下仍要周旋於不同的處理程序的，警方應該遇到性暴力舉報後，便應該啟動一站式處理程序，以減少相關程序可能造成的傷害。

此外，警方表示受害人可以有家人及朋友陪同，但事發混亂的情緒，受害人大多數不會知道亦不想到可以找誰支持，這方面警方是否會主動通知受害人有關的權利？

對於警方反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安排一位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務人員進行會面。」的說法，本人都想知道在現實每年的女性受害的性暴力舉報案件有多少百分比是由受訓的女警處？每間警署有幾多位受訓女警呢？現實是警隊本來的女警的數目已經很少，而受訓的女警相信是更少，所以「(警方)安排一位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務人員進行會面。」的安排好可能及多部分時間都不切實不可行的。

至於檢控方面，近期保安局局長勸喻女士少飲酒免被侵犯的言論，加上在前線接觸到因為受害人涉及醉酒及藥物影響的個案投訴，因為她們的醉酒及受藥物影響而被質疑的個案，令人擔心警方執法及律政處對這些個案的執法及檢控的公正性，實在有必要有關方面澄清其處理的立場及原則。

就著上述不同的情況及關注，本會有以下的建議：

1. 應該以一視同仁的原則處理不同年齡、不同程度及不同關係下發生的性暴力受害人，給予相同的保護及保障權利；
2. 應該由受害人決定是否或者採用那些司法、執法及法庭認可的保護安排，而司法、執法及法庭機關有責任讓受害人及早知悉有關權利；
3. 為性暴力受害人全面採取「一站式」處理性暴力舉報個案，由專門服務人員

陪同及支援受害人面對整個報警、法檢、醫檢、上庭程序，提供適切的輔導，以確保受害人獲得法律、醫療及社會服務的全面保障；

4. 為保障性暴力受害人私隱設立受害證人的等候室，特別出入法庭通道，及受害證人的法庭支援服務，在法庭聆訊前主動安排受害證人探訪法庭，提供出庭前輔導及在為聆訊期間情緒失控的受害證人提供即時輔導；
5. 促請保安局及律政署檢討部門內針對處理涉及醉酒及藥物影響的性暴力個案投訴的政策、程序、價值取向及態度，對公眾作出詳盡的說明。